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8899號

聲請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非訟代理人 陳豐文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賀舜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黃國洲間聲請本票
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
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聲請狀記載之應受裁定事項，真意是否係就本金及利息一併
請求？如是，應於本金及利息請求之間記載「及」字，具狀
更正為「就新臺幣14,243,686元『及』自民國…之利息」、
「就新臺幣9,326,993元『及』自民國…之利息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